

史學研究

民國廿四年十月初版發行

實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寄費)

“究研學史”

印翻准不權著作有

編著者 羅元焜

發行者 章錫琛

上海福州路三九〇號  
上海福明書店

印刷者 美成印刷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三九〇號

電報號碼 七〇五四七八二七〇

開明書店分店

廣州惠愛東路漢口交通路  
南京太平路楊梅竹斜街長沙南陽街

本書已照著作權法呈請內政部註冊

1

## 付印題記

本書參考劉知幾史通、王念孫讀書雜志、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趙翼廿二史劄記、章學誠文史通義、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及南京高師、北京高師史地學報、史地叢刊及平日所得者編輯而成。倉卒成稿，缺陋正多。加以修正，容俟異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新化羅元焜識。

# 目 錄

第一章 史字之意義	一
許慎之說	
吳大澂之說	
王國維之說	
第二章 史學之定義	三
梁啟超之說	
李泰棻之說	
蕭一山之說	
陳訓慈之說	
第三章 史及史學之內容	五
曰事	
曰義	
曰文	
比事之難	
曰實	(其目有六)
曰詳	
曰要	
闡義之難	
曰精	
曰通	
曰正	
第四章 史與人生之關係	一
事物之了解	
現在之應付	
進化之促成	
健全公民之養成	
智識之完成	
第五章 史與人事之關係	四
史與倫理之關係	(其目有三)
史與國家之關係	
史與政治之關係	(其目有三)
史與學術人才之關係	(其目有三)
史與一切人事進化之關係	

## 第六章 史有六家三體····· 一八

六家：尚書家 春秋家 左傳家 國語家 史記家 漢書家 三體：編年體 紀傳體  
體 紀事本末體

## 第七章 史中三體之利弊····· 二一

編年體之利弊 紀傳體之利弊 紀事本末體之利弊

## 第八章 史之類別與通史專史····· 二二

史有空間時間上之種種分別 通史與專史之兩方並進 斷代史國別史不如通史之  
善（其目有六）

## 第九章 史職與史德····· 二三

史職在宣示人類過去之真實狀況 史德之離言（其目有四） 靈達史德之罪惡（其  
目有四）

## 第十章 史料之由來····· 二五

文字紀錄之史料：舊史 文件 署籍 金石甲骨文字 非文字紀錄之史料：口碑  
(其目有三) 目觀之實跡(其目有二)

## 第十一章 史料之蒐集····· 二四

蒐集春秋以前部落分立史料之方法 蒯集中國與印度文化溝通史料之方法 蒯集

中國人種選混合史料之方法 覓集六朝隋唐造像史料之方法 抽象史料覓集法  
具體史料覓集法

## 第十二章 史料之辨僞上——僞書及僞篇

外證：據前人書中徵引與否或著錄與否以考證本書之真僞者 據前人徵引之文以考證本書之真僞者 內外證：考證事實是否與時代相符（其目有四） 考查文體是否與該時代或本人之文相合（其目有三） 考核書中所表現之思想是否與時代相銜接（其目有二）

## 第十三章 史料之辨僞下——僞事

僞事之由來：有爲私利而作僞者 有迫於權勢而作僞者 有爲好惡而作僞者 有爲誇耀而作僞者 有爲阿諛而作僞者 有迎合羣衆心理而作僞者 有爲辭藻而改變事實者 有臆造史事託古以針砭當世者 辨僞之方法：比事推斷法 據理推論法

## 第十四章 史料之正誤上——史事

舊唐書嚴武傳之例證 史記孔子世家之例證 宋書索虯傳之例證 宋書柳元景傳之例證

## 第十五章 史料之正誤下——文字

據舊刊精校之本以資考正者（其目有五） 據他書或類書所援引以資訂正者（其目有四） 據本書之前後上下文以資考正者（其目有五） 據本書文字通用之義例以資考

正者(其目有五) 旁引他籍以資考正者(其目有四)

第十六章 史蹟之探討………六

漢初布衣將相之局 張良五世相韓 漢初黃老之學之盛 兩漢婚姻不論行輩及自由戀愛之習 韓文公幡起八代之衰

### 第十七章 史蹟縱橫兩方面之觀察………七二

縱的方面：對於苗蠻族之史蹟 對於羌回族之史蹟 對於匈奴之史蹟 對於東胡之史蹟 對於朝鮮問題之史蹟 對於西藏問題之史蹟 對於封建制度之史蹟 對於佛教思想之史蹟 橫的方面：劉項之爭與中亞細亞及印度諸國之興亡有關係而影響及於希臘人之東陸領土 漢攘匈奴與西羅馬之滅亡及歐洲現代諸國之建設有關係

### 第十八章 史事統計表之功效………七三

歷史之人物地理分配表(其目有四) 歷代戰亂統計表 異族同化人物表 地方統治離合表 歷代著述統計表 歷代水旱統計表

### 第十九章 史事記述之方法上………八四

側重法 類概法 烏瞰法 移進法

### 第二十章 史事記述之方法下………八五

記人方面：廉頗藺相如傳 鄭食其傳 信陵君傳 記事方面：左傳通鑑中之模範作

品 時間上之整理 空間上之整理(其目有二)

## 第二十一章 中國史學演進之大概

燧人爲史界第一時代  
庖羲爲史界第二時代  
黃帝爲史界第三時代  
周公爲史界第四時代  
孔子左邱明爲史界第五時代  
司馬遷班固爲史界第六時代  
劉知幾爲史界第七時代  
鄭樵司馬光袁樞爲史界第八時代  
章學誠崔述裴自珍爲史界第九時代  
海通以後爲史界第十時代

## 第二十二章 三代之史學

詩三百篇 尚書 周禮 春秋(其目有二) 左傳及國語(其目有三) 戰國策及世本(其目有二)

## 第二十三章 兩漢之史學

史記創作之要點(其目有四) 史記之文章 漢書之特長(其目有二) 漢紀及烈女傳

## 第二十四章 魏晉南北朝之史學

史學之概要:三國兩晉之史學 宋齊梁陳之史學 五胡十六國及北朝之史學 史著之批評:後漢書之得失(其目有五) 三國志之得失(其目有六) 宋書之得失(其目有五) 齊書之得失 魏書之得失

## 第二十五章 隋唐之史學

史籍之撰述：喬房等之晉書 姚思廉之梁書陳書 李百藥之北齊書 令狐德棻等之周書 魏徵等之隋書 李延壽之南史北史 史學界之創作：劉知幾之史通 杜佑之通典

## 第二十六章 宋元明之史學

史籍之撰述：劉昫賈公亮之舊唐書新唐書 薛居正歐陽修之舊五代史新五代史 托克托等之宋史 托克托等之遼史金史 宋濂等之元史 史學界之創作：司馬光之資治通鑑 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 鄭樵之通志 馬端臨之文獻通考

## 第二十七章 清代之史學上

史籍之撰述：張廷玉等所修之明史 清代史界之創作：顧祖禹之讀史方輿紀要 顧棟高之春秋大事表 黃宗羲之明儒學案 趙翼之廿二史劄記 馬驥之釋史（其目有四） 胡渭之禹貢錐指 歷史學之地圖

## 第二十八章 清代之史學下

屬於史學整理方面者：表志之補續 史文之考證 方志之重修 年譜之流行 外史之研究 關於清代史料者 有新史家之精神者：章學誠 謝自珍 崔述 金石之旁證與發掘之新績

## 第二十九章 西洋史學之概要上

埃及巴比倫亞述希伯來之史學      希臘之史學(其目有三)      羅馬之史學      中古之  
史學      文藝復興時代之史學      啓蒙時代之史學：古史之著述      國史之注重      專門  
史之興起      東方史識之增加      史學批評之精神

## 第三十章 西洋史學之概要下

德意志之史學      英吉利之史學      法蘭西之史學      意大利之史學      美利堅之史  
學      史學進步之偉觀：政治史觀之極盛而衰與各種史觀之興起      史料之徵存與史法  
之昌明      各科學之致用      發掘之偉績      古史之專究

## 第三十一章 新舊史學之異點

舊史學多偏於政治方面新史學注重於社會方面      舊史學主張循環說新史學主張進化  
說      舊史學眼光往往局於有史時代及有史時代中某時期新史學眼光是向有史以前時  
代去推求而步步向以後時代去研究(其目有二)      舊史學眼光往往局於一部新史學眼  
光則擴充範圍及於全部      舊史學以特殊史蹟為個人所造成新史學謂一切史蹟為人類  
公共合作而成      舊史學家往往囿於成見偏於一種目的不能克盡天職新史學家是居於  
科學地位不偏不倚以闡明正義公道期人類共趨於太平之城

## 第三十二章 歷史教學之商榷

教學之要旨：歷史之必要 歷史之性質 歷史之作用 舊歷史是一姓家譜一大相斫書  
乏研究價值 教材之選擇：教學歷史當以學生之生活需要為主體 教學歷史當以平  
民生活為中心點 表揚偉人科學家發明家當與政治家兵事家並重 紹述時代人物宜取  
一二重要時代的重要人物而詳述之 歷史之範圍宜加擴張 教學時之注意點：持論  
切戒偏激 事實宜求因果 兩方事實之比較 中外史事之聯絡 圖表之應用 問題之  
假解決 練習與預習 紀年與釋地

# 第一章 史字之意義

我國古無稱「歷史」者。晚近好用雙字，取歷代之史而造歷史之名，其詞殆起於清代。「史」字之意義，據造字本義詮釋者約有三說。

(一) 許慎之說——說文解字曰：「史記事者也，从丂持中，中正也。」段氏引玉藻左右史之言，謂記事合記言而云：又以君舉必書，良史書法不隱，以解持中之義。後人從之，相沿以中正無偏之記史者釋史字。

(二) 吳大澂之說——說文古籀補常考鐘鼎籀文，謂「史記事者也，象手執簡形。古文作弌，無作中者，推其意蓋以中當作弌，卽彌之省形。册爲簡策本字，持中卽執簡冊之象也。」江永則謂中爲官府之簿書，猶今之案卷。者右手，以手持簿書謂之史。又引周官小司寇之職及掌文書諸言史者以實其說。

(三)王國維之說——王氏釋史，稽考古籍，謂甲爲古盛算之器，曰作盤形，一象柄。古時算與簡策本同物，故盛算之中，亦用以盛簡。以爲史字本義，指手持盛算之器記事之人。以上三說，雖有差異，實則相得益彰。吾人可湊合三說以定史字之義曰：史字本義，實指書記官而言。古時稱手持簡册簿書策器而記載一切之書記官曰史。後世引申其義，兼稱史官所記之簿書簡册亦曰史焉。迄於近世，以爲史籍記錄歷代史蹟，於是又有歷史之稱。

## 第二章 史學之定義

史字之意義已明，茲可進言史學之定義。史學二字，我國古人用之，各異其解。或以著作史書爲史學。或謂注解史書爲史學。或目考覈史事異同真偽，與夫校勘史文是非訛脫爲史學。亦或以縱論史法，批評史著爲史學。蒐集史料，補苴史籍爲史學。甚至以熟於史實，平議史事，比論史蹟爲史學者。至如章學誠文史通義所言史學，又異乎前人，似指從事史籍，搜討史料，校讎史料，比次史事，整齊史實，不名家學，不立識解，以爲作史初步之謂。總而觀之，我國往昔觀念，大率以研治史部爲史學。其視史爲一事，史學另爲一事，顯然甚明也。

近來我國學者，浸漲歐學，爲史及史學下定義者，有下列四說。

(一)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曰：「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廣績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

(二)李泰棻中國史綱緒論引外國學者之言曰，「史也者，一秩序整然之人類重要事實錄，尤必須闡明其因果關係者也。」

(三)蕭一山清代通史導言曰，「史學者，鉤稽史實之真象，爲有系統有組織之研究，以闡明其承變演進之跡，並推求其因果互相之關係者也。」

(四)陳訓慈史學蠡測所下定義曰，「歷史學者，人類因保生樂生之心理的需要，循時間之進行，託空間之跡象，所發生各方面繼續的活動之系統的記載與闡釋，冀以實揭過去，供後人之資鑑，而促成人道之幸福與進展之學也。」

以上諸說，皆明確精審，可爲國人究史者之指針。前三說皆注重因果關係，而梁氏且繫以周詳生動之說明，採納新說，誠爲史學之要諦。而陳氏提出人類保生樂生之心理，按切時間空間兩方面，揭人羣活動之主原，尤爲完善也。

## 第三章 史及史學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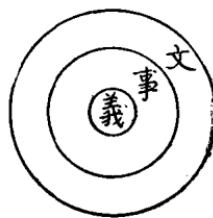
知史學之定義矣，則當知史之內容，可分爲下三項。

(一)曰事——人羣演進之次第謂之事。

(二)曰義——人羣演進之原理公例謂之義。

(三)曰文——記而闡之，立而示之，謂之文。

義函於事，事函於文，故易傳曰「智以藏往」，使後之讀者因文見事，因事見義，故傳曰「神以知來」。圖以明之於左。



知史之內容矣，則知史學之內容，再圖示於左。



史以文而傳。雖然，文豈易言哉。文固難綴矣，而比事闡義尤難，請分述如下。

(甲) 比事之難，其目有三：

(一) 曰實——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春秋之大義也。顧求諸結繩以後，能者幾人。都而論之，其流有六：

(1) 謠誕——物理未明之世，羣演之事，無時不與巫鬼爲緣。伯有之鬼殺人於鄭國，趙氏之厲，見夢於晉廷。自左氏傳已不能正其謠。史記承之，益恢而廣矣。